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6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尤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114年度南簡字第695號因返還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9625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24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南簡易庭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